民事诉讼制度改革信息

**（1）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识别监督制度**

民事审判团队关于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等属于“四类案件”的，建立内勤初步识别、法官助理浏览辨认及承办法官保底确认层层过滤制度，最终由负责人把关汇报。首先，内勤作为与立案庭交接卷宗，在本庭分流卷宗的人员，第一时间接触到卷宗，关于四类案件可以进行初步识别，尽快掌握案件紧张，便于审判法官、院庭长提前介入，做好处理准备；其次，法官助理从内勤手中接到卷宗，会对卷宗整体进行初步浏览，内勤遗漏或忽略的四类案件，助理可以进行进一步拦截；最后，承办法官解除卷宗后，对案件类型有了深层次认识，发现此类案件，第一时间向院庭长汇报。庭长作为监督主体，及时关注四类案件的处理进展，对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介入处理或及时汇报。

 **（2）加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案件在经历了诉前的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立案庭诉前调解机制后，进入到诉讼程序后，民事审判团队仍未放弃多元化纠纷解决当事人纠纷、节省司法资源、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的目标。首先，强化与诉前调解组织、立案庭的内外联动机制，强化沟通，提前介入调解，以员额法官身份对可能的审判结果及诉讼风险对各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其次，案件进入诉讼中，审理前后，裁判始末，本庭均以调解为主、裁判为辅为工作目标，彻底做到定制纷争，避免当事人受诉讼拖累。全面推行“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强化与立案部门的联动，提前介入诉前调解、案件分流过程，辅助立案就分流机制的制定与改革；大力支持速裁程序的推动。据本院速裁程序的要求，在民事审判中为速裁部门提供专业支持、人员支持。

 **（3）加强疫情期间应对，做到法律适用与人文关怀向结合**

 因疫情原因导致出现部分企业及个人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我团队及时按照省法院的相关精神，在审理中重点将涉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工程领域案件充分考虑疫情这一不可抗力的影响，取得法律与社会双佳的效果。具体案件为某开发商因疫情未能及时支付115名业主逾期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违约金，业主向我团队主张权利，经过多次调解，开发商分批次向业主支付款项，业主与开发商均对我团队工作非常满意。湖南某企业在我院起诉长春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湖南某企业因疫情长期拖欠工人工资，而长春某建筑公司也因疫情资金周转收到很大影响，我团队再次通过调解方式将疫情环境下的双方得到有效的发展。

 **（4）以多元形式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a**.全力支持“万人助万企”工作，关注企业需求，切实解决企业问题，做到法律进企业，服务于企业的工作目标；

 b.通过积极构筑“快速审理、快速调解的民营企业维权“快速机制”，保全及时，调解有力，全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c.调解为主，审判为辅。为最大化维护、保障企业的利益，就企业间的民事纠纷，多以调解为主，裁判为辅，降低企业的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成效，维护企业合作关系；

 d.秉承“服务新区”的审判理念，重点助力辖区企业发展，认真搭建与辖区企业的“连心桥”，多次深入企业进行宣讲，尽全力让企业如何避免可能出现的诉讼风险予以释明，从而做到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团队